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日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即2026年5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5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A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C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022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14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仍按照2026年04月08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19893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30,000,000元	30,000,000元	4,3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30,000,000元	30,000,000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13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430万美元(不含430万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3.5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及汇率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下同)，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23.5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关于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07	007230	02296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注：自2026年4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C类份额、Y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和耕传承将新增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A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A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A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3670)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7694)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6116)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9813)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280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莞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莞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莞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莞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莞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莞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莞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莞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莞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